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3762號

債 權 人 享高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寬旺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吳清查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向債權人追加配電線及抽水機等材料，約定報酬3萬元之相關釋明資料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吳清查(地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)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